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仲賢

記錄：李昭儀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OOOO 有限公司及鄒 OO 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等主張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因本市板橋區公所(下稱板橋公所)於執行颱風天搶災任務之際，該所人員駕駛之公務車油壓輔助架無預警故障彈出，造成停放本市板橋區 OO 路 325 巷 2 號附近之 OOOO 有限公司(代表人:黃 OO)所有之小貨車(車號:OOO-OO)及鄒 OO 所有之自小客車(OO-OOOO)毀損，該二人分別向板橋公所各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7 萬 4,275 元(OOOO)及 20 萬元(鄒 OO)。

**決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板橋公所係該肇事公務車駕駛之所屬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車輛維修費用、生活需要增加等，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本案同意 OOOO 有限公司部份以 7 萬 4,275 元，鄒 OO 部份以 13 萬 1,000 元為賠償範圍，授權由板橋公所以前開金額為賠償上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附帶決議：**

板橋公所與請求權人為本案之協議前，應先行查明請求權人等是

否就其車輛另有投保車體險等財產保險？或曾否接獲保險公司通知將就本案進行代位求償等情形。如查無前開情形者，請於協議時由請求權人切結載明並無就同一損害另向保險公司有請求保險金給付之情形，以免日後衍生保險公司代位求償之疑義。

## **第二案：戴OO等 2 人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戴琬如主張 10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 時許，攜其子洪 OO 至幼稚園上學途中，行經新北市汐止區 OO 一路 213 巷(OO 幼稚園附近)，因戴君所踩踏路旁之水溝蓋翻覆，導致其 2 人跌倒受傷，經送往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下稱康寧醫院)診斷，戴君受有「懷孕 23 週腹痛及迫切性早產」、洪君受有「下頷擦瘀傷」之傷害，爰向本市汐止區公所(下稱汐止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合計 24 萬 3,466 元整。

### **決 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汐止公所係該路段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項目計有醫療費用、薪資損失、生活需要增加及慰撫金等，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案同意戴琬如部份以 10 萬 406 元為賠償範圍，洪鈺皓部份以 5,042 元，授權由汐止公所以前開金額為賠償上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 **附帶決議：**

汐止公所應通盤檢討轄區內水溝蓋之安全性及穩固性，並應建立完整有效之巡檢機制及維修紀錄，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第三案：林 OO 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行走於本市土城區 OO 路 2 段 255 號 OO 會館旁，因人行道凹凸不平加上燈光昏暗，導致其摔倒受傷，經送往元復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右橈骨骨折、下背挫傷」，爰向土城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25 萬 5,503 元。

#### **決 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土城公所係該路段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項目計有醫療費用及慰撫金等，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案同意以 25 萬 5,503 元為賠償範圍，授權由土城公所以前開金額為賠償上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 **第四案：朱 OO 等 3 人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 一、請求權人等(即朱 OO 之繼承人)主張朱君於 97 年 9 月 16 日 0 時 58 分許，騎乘機車(車號:OOO-OO)行經本市五股區中興路 3 段往更寮方向，由於改制前臺北縣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高管處)為因應辛樂克颱風來襲封閉道路所需而設置紐澤西護欄，卻未於護欄上設置警示燈等措施，導致朱君不慎撞擊紐澤西護欄而車禍死亡，請求權人等爰向高管處請求賠償。
- 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國易字第 11 號判決，高管處應賠償請求權人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31 萬 8,650 元(含法定利息)，並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9 日核准撥付在案。

## 決 議：

- 一、本案高管處以耀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耀興公司)及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未盡契約書所定之義務，向該二公司提起求償訴訟，該處雖於一審獲得勝訴判決，惟考量上訴審中法官心證似認本案非可全然歸責於該二公司，且耀興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已辦理停業登記。是為避免續行訴訟之結果不利於求償權之實現，高管處採取訴訟上和解之處理方式以求確保市庫債權。另有相關和解所得之求償款項合計 87 萬 9,100 元(該二公司各負擔 43 萬 9,550 元)案於 104 年 3 月及同年 8 月由該二公司分別繳納市庫完竣。
- 二、考量新北市轄管區域遼闊，受限於人力不足，且於颱風搶災之處理又具時效性與緊急性，尚難期待高管處之值班人員均能對於各地區應封閉路段之實際路況情形予以掌握。又朱君於事發之際飲用酒精類飲品並經法院判決應自負 7 成之與有過失之責，其酒後騎車之行為似為本件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故尚難認高管處人員對本案發生具重大過失之可歸責性，爰同意高管處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另相關承辦人員於本案所涉履約管理上有未盡之疏漏，應予檢討。

陸、散會